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零二五年十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、融资决策、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政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中除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的委员，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

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ESG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包括ESG战略及目标制定、ESG政策制定与定期检讨、各职能部门ESG状况督导、公司年度ESG报告审阅等；
-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战略与ESG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、材料和信息，以报告、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，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有关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战略投资小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

等文件；有关于重大融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；有关ESG事项由证券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；

（二）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并确定是否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；

（三）由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公司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公司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（包括草案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。经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或2名以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议。

在事情紧急且参会委员没有异议的情况下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，随时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会议。

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，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（包括

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) 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; 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投资小组有关成员可列席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, 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含本数；“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